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6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3,58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63,583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1,131,696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331,88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7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63,5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宗楼、陈小华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4年3月12日,公司公告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通过企业微信公告、现场张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10天。

5.2024年3月12日,公司公告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独立董事于成永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4年3月23日,公司公告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8.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建议以2024年4月1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07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10.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建议以2025年3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同意公司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对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以4.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82.9717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12.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6,156股。

13.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14.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63,583股;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5.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4年4月17日	6.77	3,320,700	39
预留授予	2025年3月12日	4.58	829,717	25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5年5月8日	1,896,156	3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2024年7月9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1,200股增加至1,896,156股。

二、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4月17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①上述指标均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 ②净资产收益率(ROE)=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③上述相关指标计算过程中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8004号)及《激励计划》: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为7.27%。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计算后,激励对象考核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2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或优秀,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5年3月1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3月12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①上述指标均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 ②净资产收益率(ROE)=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③上述相关指标计算过程中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8004号)及《激励计划》: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为7.27%。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计算后,激励对象考核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或优秀,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1,6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1,88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宗楼	总经理	447,017	107,284	24.00
2	陈小华	副总经理	447,017	107,284	24.00
3	朱海东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47,017	107,284	24.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41,051	321,852	24.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04,060	1,141,731	27.16
合计			5,545,111	1,463,583	26.39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增加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63,58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12,603	-1,463,583	31,949,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748,750	+1,463,583	192,212,333
总计	224,161,353	0	224,161,35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未考虑其他情况。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3,583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程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程疆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证券管理专业本科毕业。自2012年9月起,历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武汉嘉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海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程疆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除此外,其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意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程疆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议,认为程疆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且具备6年以上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任职履历;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能力,同意聘任程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程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程疆先生已获取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按时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6年9月11日以口头、电话及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姜伟先生、张树有先生、陈忠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丁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作为执行公司职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丁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过对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察,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决策委员会	丁毅	毛英、丁晟、姜伟(独立董事)、张树有(独立董事)
2	提名委员会	张树有(独立董事)	丁晟、陈忠宝(独立董事)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伟(独立董事)	毛英、张树有(独立董事)
4	审计委员会	陈忠宝(独立董事)	丁毅、姜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忠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出建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毛英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请程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出建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丁晟先生、刘云华先生、钟锁铭先生、程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出建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毛兴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金婉怡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1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1、毛英,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浙江诺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诺力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毛英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5,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丁毅先生之配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丁晟,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诺力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0,437,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丁毅先生之子,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钟锁铭,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诺力机械有限公司、诺力股份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锁铭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0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刘云华,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原靖江叉车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部部长、靖江宝骊叉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江苏上骐重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云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毛兴峰,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正高),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浙江省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跨境并购类)。历任宁波奉化西坞中学教师、宁波罗蒙集团区域经理、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金三发新材料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安徽新山田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CFO、诺力股份财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毛兴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6、程疆,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证券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历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武汉嘉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海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程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7、金婉怡,女,199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财务管理学士学位。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623,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符合,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陈彬先生、姜伟先生、张洁女士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旗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48,983	99.3020	467,320	0.4836	207,100	0.214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86,483	99.3408	429,820	0.4448	207,100	0.2144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07,183	99.5632	383,120	0.3965	33,100	0.034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丁毅	95,633,277	98.9752	是
4.02	毛英	95,648,482	98.9910	是
4.03	丁晟	95,632,063	98.9740	是
4.04	钟锁铭	95,697,155	99.041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姜伟	95,720,230	99.0652	是
5.02	张树有	95,713,573	99.0583	是
5.03	陈忠宝	95,765,179	99.111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旗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912,740	89.7615	467,320	7.0944	207,100	3.144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丁毅	5,597,034	84.9688	是
4.02	毛英	5,612,239	85.1906	是
4.03	丁晟	5,595,820	84.9604	是
4.04	钟锁铭	5,660,912	85.938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姜伟	5,683,987	86.2888	是
5.02	张树有	5,677,330	86.1878	是
5.03	陈忠宝	5,728,936	86.971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额议案共5项,所有议案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全部通过了表决。

议案3涉及特别决议表决,获得了超过2/3以上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审议,通过特别决议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晓、竺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丁毅先生

(二)副董事长:丁晟先生

(三)非独立董事:丁毅先生、毛英女士、丁晟先生、钟锁铭先生

(四)独立董事:陈忠宝先生、张树有先生、姜伟先生

(五)职工董事:周晓静女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以上人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陈忠宝先生(召集人)、丁毅先生、姜伟先生

(二)战略决策委员会:丁毅先生(召集人)、毛英女士、丁晟先生、姜伟先生、张树有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张树有先生(召集人)、丁晟先生、陈忠宝先生